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白洪涛 主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白洪涛 主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4·北京

(京)新登字 114 号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白洪涛 主编

责任编辑 朱学敏 张冰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万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24 印张 590 千字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5045-1557-4/D·046 定价: 19.50 元

主 编

白洪涛

副主编

刘树鹏 赵铁念 谢炳光 金桂岭

撰稿人

白洪涛 刘树鹏 赵铁念 谢炳光 金桂岭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国栋	王晓惠	王新明	仇京荣
牛铁夫	左增信	卢 延	孙志强
孙鸿伟	刘新勋	刘新民	刘树端
刘学军	邢金达	曲运宏	邬志斌
李爱丽	李济坛	李 青	李鹤飞
陈国来	陈久凤	陆铁岚	苗九成
孟宪友	张大强	张传礼	张建华
张 平	祝 文	崔蕴辉	崔 旭
梁廷柱	黄嘯波	樊志勇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律师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生机盎然的可喜局面,这为有志从事这一事业的人员创造了很好机遇。但是,越来越多的有志于从事律师工作的考生为之一搏、再搏,竞争日益激烈。为使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充分有效地进行复习,使他们考出好成绩,我们为此编写了本书。

本书荟萃了1986年至1993年五次全国律师资格统考的23张试卷1132道试题,逐题给出了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并运用最新的法律规定,逐一指明了解题的依据、出题的目的或做题的思路及可变化的题型和试题内容的重要程度。此外,还对历届考试范围及有关法律法规废、改、立的情况做了必要的说明。

本书具有规范、简要、实用的特点。所谓“规范”,是指书中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准确,诠释符合考试要求。所谓“简要”,是指书中的诠释与预测言简意赅,起到了画龙点睛、恰到好处的作用,使读者一目了然,掌握考试的要点。所谓“实用”,是指本书能使考生温故知新,知己知彼,真正掌握各类型试题的解题方法和技巧,并进一步拓宽视野,掌握命题的指导思想、试题重点、试题的题型及考题的出题范

围,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对于高等法律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工作者本书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各部门法著名教授和专家的指导,中国劳动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尽管全体参编人员竭诚努力,认真编写,书中某些诠释仍恐未臻精确,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白洪涛
1994年3月

目 录

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刑法、刑事诉讼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3)
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37)
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71)
律师制度与业务、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等 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101)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法学基础知识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125)
刑法、刑事诉讼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154)
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行) 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188)
经济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228)
律师实务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264)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政治基础知识和法学综合知识

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285)
诉讼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318)
实体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358)
经济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381)

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413)

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政治基础理论和法学综合知识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451)

诉讼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495)

实体法(一)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528)

实体法(二)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562)

律师业务基本知识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598)

1993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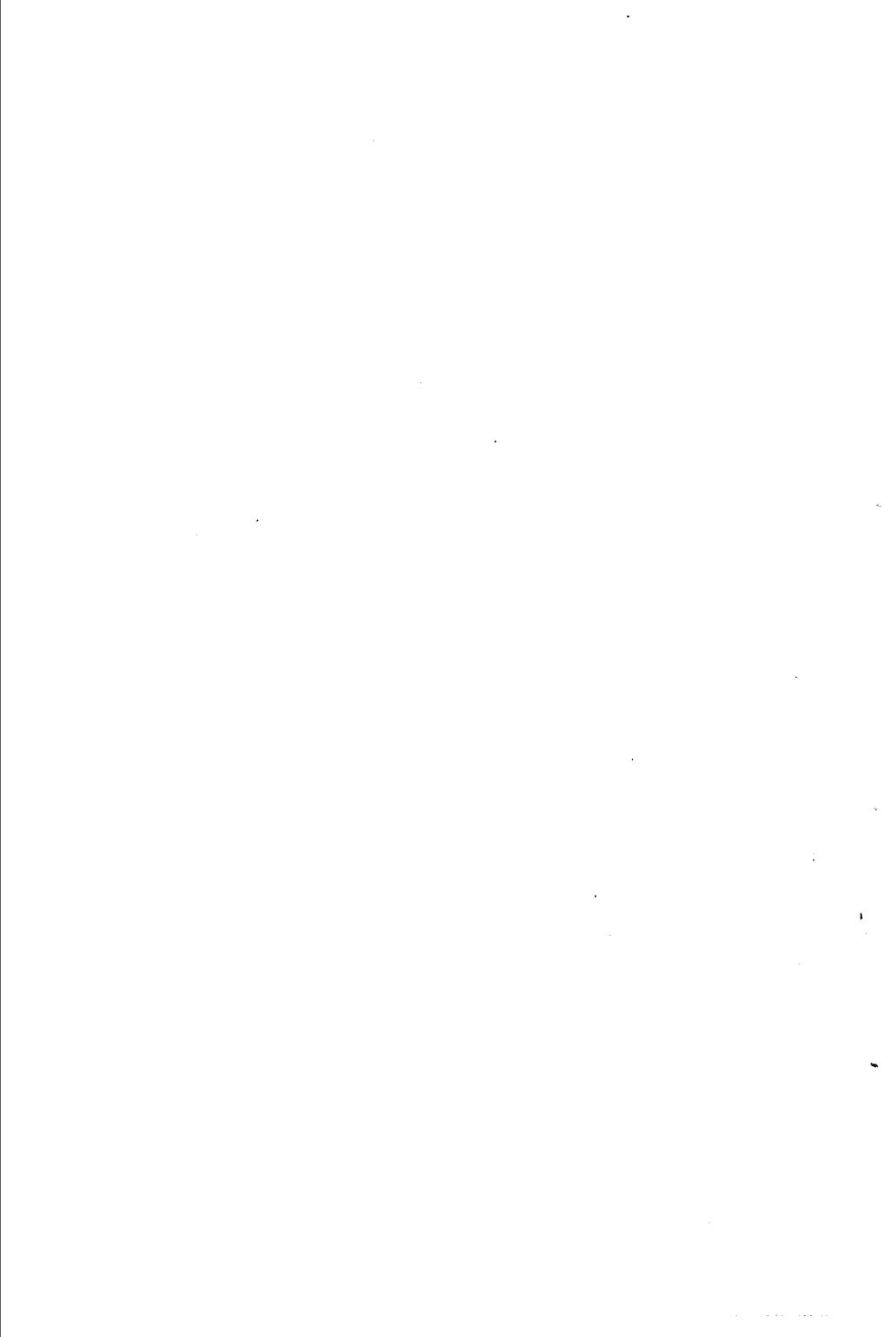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643)

程序法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662)

实体法(一)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692)

实体法(二)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724)

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答案·诠释·预测



刑法、刑事诉讼法 试题·答案·诠释与预测

一、在下列各题的空格内填入正确的内容(每题1分,共14分)

1.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_____岁,不满_____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14 18

诠释与预测:

- (1)此题以《刑法》第14条第3款的原文拟题。
- (2)主要测试考生对犯罪主体年龄方面的法律规定的掌握程度。
- (3)承担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主要集中在《刑法》第14条,属重点常考内容,历届考试常有不同形式的考题涉及。应当熟悉。

2.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_____或者_____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答案:不能抗拒 不能预见

诠释与预测:

- (1)该题是《刑法》第13条原文。
- (2)目的在于测试考生对刑法中的意外事件条文的记忆程度。
- (3)该条文还可改变填空位置或变换出题形式。

3.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_____、_____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

益。

答案:减轻 免除

诠释与预测:

- (1)此题以《刑事诉讼法》第28条原文拟题。
- (2)意图在于测试考生对辩护人责任的法律规定是否掌握。
- (3)可改变题型,重出考题。

4. “法定代理人”是指_____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_____的代表。

答案:被代理人 机关、团体

诠释与预测:

- (1)此题以《刑事诉讼法》第58条第1款第3项的原文规定拟题。
- (2)此题意在测试考生对法定代理人的法律规定的了解程度。
- (3)属常考内容,可变化题型重考。

5. _____、_____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_____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答案:组织 领导 共同犯罪

诠释与预测:

- (1)该题为《刑法》第23条第1款原文。
- (2)主要测试考生对主犯概念的有关法律规定的熟悉程度。
- (3)主犯的概念在刑法中属于比较重要的概念,属常考范围。应当熟练掌握。

6.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_____的危险,_____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正在发生 不得已

诠释与预测:

(1)此题以《刑法》第18条第1款原文拟题。

(2)在紧急避险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情况,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3)紧急避险的内容比较重要,但不常考。

7.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_____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_____。

答案:二年 三年

诠释与预测:

(1)此题以《刑法》第33条第1款与第64条第1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拟题。

(2)此题不仅意在测试考生对管制刑期上限的了解程度,同时也考察考生对管制特点的理解程度。

(3)可变换填空位置及题型重考。

8. 认定为犯罪以后自首的,必须同时具备_____投案,_____交代自己的罪行、接受审查和裁判三个条件。

答案:自动 如实

诠释与预测:

(1)此题测试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

(2)此题设置的填空均为关键词,应熟练掌握。

(3)属重要内容,但不常考。

9. 对于触犯两个以上罪名的牵连犯,处罚原则是:选择其中一个罪_____处罚。

答案:重 从重

诠释与预测:

(1)该题是测试牵连犯的处罚原则。

(2)牵连犯是指犯罪人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其犯罪的方法或结果行为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牵连犯从犯罪表现形式上看,是属于数罪。但这种数罪不是各自独立和彼此无关的犯罪,而是彼此之间有直接内在的牵连关系,所以不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而是按其中最重的一个罪从重处罚。

(3)属常考内容,可改变题型。

10. 刑法实施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增加了一个新罪名,即_____罪。

答案:传授犯罪方法。

诠释与预测:

(1)此题目的在于测试考生对刑法特别法的掌握程度。

(2)此题原题重考的可能性极小,但可改变题型重考。

11. _____岁以上不满_____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答案:16 18

诠释与预测:

(1)此题为《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2款第2句的原文规定。

(2)属不公开审理的案件的一种情况。

(3)可变换填空位置或题型重考。

12.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_____、申请_____或者勘验。

答案:新的物证 重新鉴定

诠释与预测:

- (1)以《刑事诉讼法》第117条第1款的原文拟题。
- (2)测试考生对当事人和辩护人权利行使的了解程度。
- (3)属重点常考范围,应予重视。

13.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_____。

答案:驱逐出境

诠释与预测:

- (1)此题为《刑法》第30条的原文规定。
- (2)对于犯罪的外国人适用的一种特殊的刑罚方法。
- (3)可变换题型,涉及此内容。

14.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_____的,是_____故意犯罪。

答案:构成犯罪 间接

诠释与预测:

- (1)本题以间接故意犯罪的概念拟题。
- (2)此系重点内容,应熟练掌握。

二、判断下列各题是否正确。正确的在括号内写上“对”,错的在括号内写上“错”(每题1分,共20分)

1. 吴某天亮不久上山打猎,发现距其100米左右的山坡上离房舍不远的草丛有一物体时隐时现,认为是野兔,乃开枪射击。结果击中一小孩的臀部,造成轻伤。吴的行为,不能认为已构成犯罪。()

答案:对

诠释与预测:

(1)此题是通过实例测试考生对意外事件及犯罪构成的掌握程度。

(2)《刑法》第13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3)属于重点内容，可改变题型重考。

2. 诬告陷害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的客体。()

答案：对

诠释与预测：

(1)复杂客体，指一种犯罪行为直接侵犯到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

(2)诬告陷害罪不仅使公民的人格、名誉受到损害、身心健康受到摧残，而且会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3)有关犯罪客体的内容，常有考题涉及。

3. 我国公民王某乘开往菲律宾的中国轮船，在轮船驶入公海时，王某发现与自己有宿怨的马某(我国公民)也在船上，于是趁马不备，一刀将马桶死。对王的犯罪行为适用我国法律。()

答案：对

诠释与预测：

(1)《刑法》第3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2)我国《刑法》地域适用范围的规定，体现了属地原则。

(3)此内容可改变题型重考。

4. 王某于1981年2月，超速驾驶汽车轧死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一年。1983年10月,王某酒后开车,又将道旁一骑自行车的人轧死,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关于累犯的规定,从重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此题意在检查考生对于累犯的理解。

(2)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3年之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王某“超速驾驶汽车轧死行人”和“酒后开车轧死人”均属过失犯罪,不适用关于累犯从重处罚的规定。

(3)此系必须掌握之内容。

5. 某被告人因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缓刑四年。法院宣告的这一判决是正确的。()

答案:错

诠释与预测:

(1)此题意图在于测试考生对适用缓刑条件的理解。

(2)适用缓刑的条件是:①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②犯罪分子不是反革命犯和累犯。③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以上3个条件同时具备,才能适用缓刑。题中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因而不适用缓刑。

(3)此内容应熟悉,可变换题型。

6. 玩忽职守罪的罪过形式只能是疏忽大意的过失。()